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数 519,891,72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53,768,8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38 元。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11,196,307.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09,712.1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189,486,595.29 元。

截止 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2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69,621,335.4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44,072,073.56 元；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5,307,072.08 元；201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70,327,913.4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095,264.24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79,536.25 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39,315,727.99 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2 年 2 月 28 日和 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原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原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开户银行应当每月 5 日（节假日顺延）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原证券。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77170188000124767	739,517,070.24	8,782,695.45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77170181000082804		10,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77170181000082722		10,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77170181000082983		10,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77170181000083109		10,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77170181000083616		10,000,000.00	六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7391010182100079889	430,000,000.00	18,065.0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371900022310801	500,000,000.00	294,444.5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西支行	76100154500003609	520,000,000.00	59.20	活期存款
合计		2,189,517,070.24	59,095,264.24	

注：初始存放金额除募集资金本金外含利息收入 30,474.95 元。

三、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9,486,59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27,91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9,707,05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与新能源客车生产基地项目		2,189,486,595.29		2,187,555,000.00	70,327,913.40	2,169,707,059.04	-17,847,940.96	99.18%	2012年10月29日	144,847,412.90	—	否
合计	—	2,189,486,595.29		2,187,555,000.00	70,327,913.40	2,169,707,059.04	-17,847,940.96	—	—	144,847,412.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行,因为付款期限延后造成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投入244,072,073.56元;2012年3月9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